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401

➤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施行

记者近日获悉，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下称《规定》）已施行。

据了解，该《规定》首次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相关问题作了规范，其中包括专利信息的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特殊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在专利信息披露方面，规定在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尽早向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该《规定》还进一步明确，除了披露必要专利外，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还应当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其可以声明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或者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也可以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没有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同意许可的声明，国家标准中就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除非该标准是强制性的国家标准。

该《规定》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必要涉及专利，且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拒绝做出《规定》中规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应当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专利处置办法。《规定》称，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前，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当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依申请，公示期可以延长至60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年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82.5 万件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最新统计数据，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82.5万件，同比增长26.3%；授权发明专利20.8万件，同比下降4.1%。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2013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主要呈现出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占比首超1/3、发明专利授权量出现小幅回落、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地位逐步稳固3个特点。

统计数据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37.7万件，同比增长15.9%；授权3种专利共计131.3万件，同比增长4.6%。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保持高速增长，增速位居3种专利之首，且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占3种专利总量的34.7%，首次超过1/3。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70.5万件，同比增长31.8%，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比重达到81.0%，增速高达33.4%。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显示出我国专利申请结构进一步优化，专利申请质量逐步提升。此外，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降低了4.1%，我国提升发明专利质量举措已现成效，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4.4万件，与去年持平，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同比下降了12.3%。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申请42.7万件，占国内总量的60.6%；我国企业获得发明专利7.9万件，占国内总量的54.9%，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地位逐步稳固。

➤ 2013年商标注册申请量超188万件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超188万件，达1881546件，比上年增长14.15%。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商标累计注册申请量超过1300万件，达13241337件；累计商标注册量为8652358件，有效注册商标为7237894件。

近年来，我国商标注册申请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自2010年起，商标注册年申请量连续4年超过百万件，2010年为107.2万件，2011年为141.7万件，2012年为164.8万件，2013年更达创纪录的188.2万件。

2012年3月，我国累计商标注册申请量突破千万大关，达10000346件。截至2013年年底，这个数字超过1300万，达13241337件。累计商标注册量也由2012年的765.6万件增长到865.2万件，有效注册商标数量则由640万件增长到723.8万件。

数据同时显示，2013年商标异议申请量为34667件，比上年减少4.58%。

面对商标注册申请量快速增长的趋势，国家工商总局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在商标注册大厅等窗口岗位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延伸拓宽无形服务窗口，不断创新服务手段，进一步完善中国商标网的网上查询、公告和网上申请等业务，为国内外申请人咨询和办理业务提供更加便利的网络渠道。国家工商总局还增强改革意识和责任意识，创新注册管理机制，加快商标信息化建设，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和工作效率。2013年，商标局共审查商标142.5万件，比上年增长16.09%。

➤ 我国马德里商标申请工作取得优异成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日前致电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和副局长刘俊臣，祝贺我国马德里商标申请工作取得优异成果。

王彬颖在贺电中说，2014年伊始荣幸地向张茅局长和刘俊臣副局长通报，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最新数据，2013年来自中国的马德里商标申请量达到2273件（比2012年上升8.2%），在国际申请数量中排名第六（2012年排名第七）。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量继续保持世界纪录（已超过10年），共20275件，2013年上升了3.7%。

王彬颖在贺电中说，取得上述优异的成果离不开两位卓越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很赞赏并向国家工商总局表示祝贺。WIPO将继续深化与SAIC在商标和品牌领域的总体合作，促进中国用户有效利用马德里体系，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

王彬颖最后在贺电中表达了新年问候和新春祝福。

➤ 我国拟对商标法实施条例进行修改 将更为便利

国务院法制办10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送审稿指出，通过修改实施条例，社会公众可以更快更便捷地办理各类商标申请事宜，也有利于商标局、商评委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更好地依法行政。

送审稿对商标注册申请，商标申请受理的条件，商标评审，商标管理，商标专用权保护及商标代理等方面作了规定。

现行条例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但实践中存在虚假转让行为。为充分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送审稿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办理，或者共同委托同一受托人办理。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送审稿明确，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送审稿指出，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鉴别，权利人有义务进行协助，并出具书面意见。在生产、加工现场查获的涉嫌商标侵权商品，当事人不能出具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或委托生产证据的，可以直接认定侵权商品。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4年2月10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信函和电子邮件 sbtl@chinalaw.gov.cn 等方式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新华社 记者 王思北）

➤ 2013年我国著作权登记突破100万件

1月22日，记者从国家版权局获悉，2013年我国著作权登记超过100万件。其中，作品登记达84.5万件，较2012年增长22.89%；软件著作权登记达16.4万件，同比增长18%，延续了近年来高速增长的势头。

据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3年全国作品登记排名中，北京、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上海、重庆、江苏和山东排名前六位，占全国登记总量的八成以上，其中北京市作品登记量占据半壁江山。从登记作品类型看，摄影、美术、文字、音乐作品居多。2013年全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持续增长的同时，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达76件，同比增长153.3%。2013年，全国共完成著作权质押登记244件，涉及作品1041件，其中软件著作权质押登记198件，涉及软件686件。

该负责人表示，2013年各项著作权登记的数量均大幅增长，反映出社会公众版权意识在不断加强，同时表明版权相关企业对加大版权保护、运用和管理，以及以版权作为核心资产进行融资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强。2014年，国家版权局将进一步加强版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完善作品登记数据统计、报送和公布制度；扩大作品登记的数量和覆盖面，继续扩大软件登记数量；积极推动版权质押登记，规范作品的交易和流转行为，促进版权价值的有效实现。（知识产权报记者 刘仁）继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通过更新立法的计划之后，《欧共同体商标条例》（CTMR）和《商标指令》（TMD）即将开始接收审查。此举旨在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

➤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新亚太区总部落户北京

近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在京宣布，其亚太区总部由新加坡迁至北京，以增强整个亚洲的著作权保护，并举行了新亚太区总部开幕典礼。

CISAC是1926年成立的全球性创作者协会的联合会。目前其成员为世界各地227个创作者协会及行业协会，其中30个来自亚太地区，代表超过300万文学及艺术创作者和出版者。CISAC主席、音乐家让·米歇尔·雅尔表示，新亚太区总部将致力于促进提升亚洲市场中作者的权益保护，并对区域内的集体管理组织给予支持。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在致辞中表示，新亚太区总部的成立，会将更多中国作品介绍给世界，并在中国传播更多优秀的作品，将有利于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他相信，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有着丰富的版权工作经验，将在促进中国版权产业发展，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CISAC 总干事奥利尔·汉尼维克介绍，CISAC 在作者协会（即集体管理组织）之间构建全球性网络，希望通过加强合作，推动全球版权特许使用收费的增长。他介绍，2012 年亚太区收入占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全球收入 20% 以上。尤其中国是一个充满活力的艺术市场。CISAC 最关注的是创作者权益在中国及亚太区得到认可及保护。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雷蕾表示，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新亚太区总部成立，对于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重大鼓舞。她介绍，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推动建立与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集体管理解决了许可发放难、获得许可难的重大实践问题。作为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成员之一，中国音著协目前每年从海外兄弟协会获得因使用协会成员作品产生的版权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这使中国音乐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真正实现了国际化。

于慈珂还指出，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亚太区总部由新加坡搬迁至北京，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近年来版权保护工作的肯定和认可。面对当前复杂形势，建立更平衡有效的国际版权保护体系与保护秩序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中国国家版权局将积极行动，履行承诺，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

据介绍，新的亚太总部将成为 CISAC 在该地区的中心，并与 CISAC 巴黎总部以及其在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总部保持紧密联系。（知识产权报 记者 刘仁）

➤ 五局(IP5)PPH 试点将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启动

国知网讯 根据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13 年 9 月在瑞士日内瓦就于 2014 年 1 月启动一项全面的五局（IP5）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达成的一致意见，五局（IP5）PPH 试点将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启动，为期三年，至 2017 年 1 月 5 日结束。

届时，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IP5 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SIPO 提出 PPH 请求；按照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各自制定的要求和流程分别向上述四局提出 PPH 请求。（赵晨）

➤ 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延长两年

国知网讯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的共同声明》，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启动，为期两年，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止。

中德 PPH 试点自实施以来运行平稳、效果良好，因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共同决定，中德 PPH 试点将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延长两年，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止。

在两局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赵晨 周青）

➤ 中葡、中西 PPH 试点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启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谅解备忘录》，中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和中西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中葡 PPH 试点为期 2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西 PPH 试点为期 3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葡 PPH 试点启动之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SIPO 提出 PPH 请求；按照《在葡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下向葡萄牙工业产权局（INPI）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INPI 提出 PPH 请求。

中西 PPH 试点启动之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西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SIPO 提出 PPH 请求；按照《在西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下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SPTO 提出 PPH 请求。（赵晨）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